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00万份,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00万股。

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勤先生、陈均先生、楼洪海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增加担保情况说明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2019 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 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22)。

2、现根据瑞安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温瑞”,系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对瑞安温瑞提供担保,增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每笔授信实际使用情况提供相应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瑞安温瑞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拟申请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瑞安温瑞	100	53.11	7,500	18,500	7.90	否

(2)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安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罗阳大道聚英公寓101室

4、法定代表人:许海亮

5、注册资本:2,13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废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瑞安温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1,090.97	10,353.88
负债总额	6,234.08	5,498.88
净资产	4,856.89	4,855.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9	0.00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项目

2、项目位置: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瑞安市丁山垦区隆山路——西环河——南横河交叉处,总用地面积85.27亩。

3、建设内容: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及相关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工程分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1.0万m3/d,总规模为4.0万m3/d(远期)。

4、特许经营期限:25年零10个月

5、投资规模:该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13,301.14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对瑞安温瑞就该污水处理项目提供专项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每笔授信实际使用情况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是瑞安温瑞根据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瑞安温瑞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担保期限等其他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瑞安温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应用的工艺,技术及排放标准在行业内具有示范作用,且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各被担保方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可控。

瑞安温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9,889.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82,3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16%;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9,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106,50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0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5月27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50.00万份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40.00万股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5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47名激励对象65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52名激励对象1,0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130	20.00%	0.24%
赵勤	董事、总裁	60	9.23%	0.11%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30	4.62%	0.05%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30	4.62%	0.05%
凌祝军	副总裁	30	4.62%	0.05%
边劲飞	副总裁	40	6.15%	0.07%
何昊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40	6.15%	0.07%
师秀霞	副总裁	30	4.62%	0.05%
王镇宇	副总裁	30	4.62%	0.0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230	35.38%	0.42%
合计		650.00	100.00%	1.1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20	1.92%	0.04%
赵勤	董事、总裁	40	3.85%	0.07%
陈均	副董事长	20	1.92%	0.04%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20	1.92%	0.04%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20	1.92%	0.04%
凌祝军	副总裁	20	1.92%	0.04%
边劲飞	副总裁	20	1.92%	0.04%
何昊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20	1.92%	0.04%
师秀霞	副总裁	20	1.92%	0.04%
王镇宇	副总裁	20	1.9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人)		820	78.85%	1.49%
合计		1,040.00	100.00%	1.8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3.6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的净利润及苏州科环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本计划激励对象未涵盖苏州科环的员工);扣除子公司众合投资的净利润(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众合投资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A级,才能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被评为考核等级B级的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70%,被评为考核等级C级、D级,则取消当期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3.6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的净利润及苏州科环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本计划激励对象未涵盖苏州科环的员工);扣除子公司众合投资的净利润(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众合投资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A级,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被评为考核等级B级的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70%,如果被评为考核等级C级、D级,则取消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650.00万份

3、授予人数:47人

4、行权价格:8.07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130	20.00%	0.24%
赵勤	董事、总裁	60	9.23%	0.11%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30	4.62%	0.05%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30	4.62%	0.05%
凌祝军	副总裁	30	4.62%	0.05%
边劲飞	副总裁	40	6.15%	0.07%
何昊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40	6.15%	0.07%
师秀霞	副总裁	30	4.62%	0.05%
王镇宇	副总裁	30	4.62%	0.0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230	35.38%	0.42%
合计		650.00	100.00%	1.1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1,040.00万股

3、授予人数:52人

4、授予价格:4.04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20	1.92%	0.04%
赵勤	董事、总裁	40	3.85%	0.07%
陈均	副董事长	20	1.92%	0.04%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20	1.92%	0.04%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20	1.92%	0.04%
凌祝军	副总裁	20	1.92%	0.04%
边劲飞	副总裁	20	1.92%	0.04%
何昊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20	1.92%	0.04%
师秀霞	副总裁	20	1.92%	0.04%
王镇宇	副总裁	20	1.9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人)		820	78.85%	1.49%
合计		1,040.00	100.00%	1.8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次激励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授予的股票期权2019年–2022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50.00	413.98	139.56	169.20	82.06	23.15

(二)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9年–2022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040.00	3,130.40	1,186.94	1,304.33	508.69	130.43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合计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确定2019年5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00万份,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00万股。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 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00万份,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00万股。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众合科技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众合科技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众合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 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00万份,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4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股东:(1)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2)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麟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4)沈晓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公司股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宁波金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上海金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金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沈晓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0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4.83%	IPO前取得:7,200,000股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80,000	2.07%	IPO前取得:3,080,000股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0,000	0.45%	IPO前取得:670,000股
沈晓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0,084	0.77%	IPO前取得:1,150,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